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教育卫生健康局 行政建议书

（当事人）姓名： 证件类型及号码：

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名称：

住所（地址）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办学许可证编号：

（行政相对人）于年月日，（违法情形），违反了（法律依据名称及条、款、项具体内容）的规定，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危害等因素，遵循包容审慎原则，本机关依法对（行政相对人）作出了（不予、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决定）。为维护法律权威，杜绝上述违法情形的再次发生，现提出如下行政建议：

1. （责令改正期限）。
2. （制定整改措施）。
3. （累犯处罚意见）。
4. （其他建议）。

逾期不改正的，本机关将视情节进行依法严肃处理。

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教育卫生健康局

 年 月 日